

证券代码：831162

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源承销保荐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5 号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保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920,7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公告编号：2022-006 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、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2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20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庚、顾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
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